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DQZN20220517-01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需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方：内蒙古东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需方与供方就下列物品的供需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供需双方共同恪守。

##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型号	规格配置及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4T 硬盘	4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4	3980	15920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含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计：	15920	

二、产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产品原厂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执行，由供需双方提供相关验收技术资料，供需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贰日内供需双方验收、测试完毕，如有异议可在验收测试完毕后贰日内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定处理方法。若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异议期内，未接到需方的书面报告，按验收合格处理。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需方指定】。

收货人：赵丽英，联系方式：186 8620 8760， 运费：供方 需方。

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应当签署《货物签收单》确认货期内货物已安全抵达目的地，外阜不支持当面签收的，可将电子版《货物签收单》作为签收证明。若需方不予配合签署《货物签收单》，则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回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供方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已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符合货物运输和存储要求。交货验收后，由需方进行装卸和转移。因装卸、转移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转帐、支票、现金，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货款

五、产品的保修期修原则：按产品原厂标准保修条款执行，质保一年，自供方交货之日起计算。

##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供方交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需方延迟付款超过【7】日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需方



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2、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均应互负保密义务，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播或转让，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若供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货物，预期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需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的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赔偿金等各种费用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同意由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需方：（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方：（章）内蒙古东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万达广场15号楼二单元23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南树峰 
电话：	电话：1577134837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150501102050000006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